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莞市公安局横沥分局的横沥镇交通信号灯维护、优化配时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横沥镇交通信号灯维护、优化配时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同宇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155.7787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5.276155万元²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同宇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1日

注：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，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，则无需提供此表。

²从业人员、营业人员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